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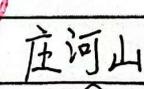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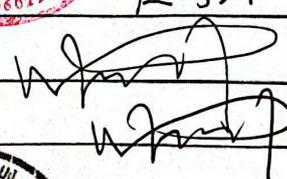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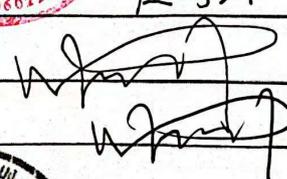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290664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h4eg4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8TDTXP2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庄河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汇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汇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90MADK514RA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尧	2017035420352016423061000247	BH0248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尧	报告全文	BH024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ET1R1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东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和盛工业区盛和兴工业园C栋307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尧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ET1R1X)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 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602-04-01-83757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漳州市芗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E01039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 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判定 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 开展</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不需 开展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不需 开展								

		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2〕70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于1992年，1998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省级重点开发区，2005年成为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第一批通过审核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8.15km²，主导产业为家具、汽车配件、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8号文，公告该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石亭镇丰乐村，南至金马路，西至石亭镇埔尾村，北至后石公路。</p> <p>目前，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开发面积9.69km²，初步形成机械制造、电子、家具、食品四大主导产业和汽车汽配、钢铁两大</p>			

战略产业的“4+2”产业体系。

2008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通知明确指出：“凡土地利用评估达到要求并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确需扩区的，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或者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原有核准面积现已开发完毕。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工业区健康良性快速发展，加快漳州市工业化、城市化步伐，协调漳州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金峰经济开发区提出扩区的要求。

2010年，金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编制了《漳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年3月）。2012年5月，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编制完成《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规划环评的对象为扩区后的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包括原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漳州金峰工业区。总规划面积为56.52km²。四范至围为南至北环路，北至规划沈海高速复线，东至漳华路、石南路，西至九龙江西溪、天宝镇墨溪村。

根据《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内容，该工业区产业定位主要发展电子光电、机械制造（汽配、机械装备、金属压延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改造与提升农、林产品深加工（家具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物流业、专业市场和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

电子光电产业：以宝诺电子LED-TV项目、海莱照明电子节能灯项目有建设为契机，吸引台湾优秀电子科技生产企业入驻；以东方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智能电子仪器制造为基础加快智能电子电器产业发展。同时，应借助承接台湾的LED和太阳能光伏产业转移，发展光电科技产业。加大电子产业模具设计、模具加工产业发展。

机械制造业：依托三宝钢铁产能，以正和钢管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金属压延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宽厚板、冷轧薄板、冷轧不

锈钢薄板等钢材品种；以正兴车轮企业为龙头，结合未来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实现钢制摩托车、汽车配件产品生产多样化，逐步推动点电动车、汽车等所需关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相关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以驰发电动车、科晖环保汽车行业项目等为基础，加大节能环保机械关键部件的生产和新产品研发，推动电动车行业向电动汽车制造发展，并逐步引进其他节能环保机械制造企业，发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大气污染处理设备。

特色农、林深加工工业：家具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是开发加工行业的优势产业，利用漳州地区的农业优势，开发区适当地引进高附加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人们追求时尚功能的健康食品、绿色食品等。

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充分利用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发展与电动车相配套的太阳能电池灯新能源产业；培育与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

各主导产业布局：

家具制造业规划位于金峰一期东南部，现状以基本开发完成，现状产业主要为食品、家具、电子，未来的开发建设应以现有产业优化调整为重点；

电子光电产业规划位于金峰一期高速引路以南、金塘路以西；
机械制造业中的汽配产业位于金峰二期南部；装备制造业位于金峰二期北部；金属压延加工产业位于石亭工业组团；

战略性新兴产业位于天宝工业组团福广高速以北；

农副产品加工业位于天宝工业组团福广高速以南；

区内共规划三处仓储物流流用地，分别位于金峰二期东部、石亭组团东北部及天宝组团东部。

区内共设置两处专业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位于金峰二期汽配产业用地东部，建材专业市场位于石亭组团机械制造业东部。

区内分散设置文化创意及科技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属于金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2010年12月30日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芩城分局[具体详见附件4：漳芩国用（2010）第00225号]，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综上，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的环境可相容，符合当地土地相关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2〕70号）的要求：严格园区环保准入。入区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园区禁止引进排放有毒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电子产业禁止引进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前端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太阳能电池前端工业硅、多晶硅原料生产等项目；金属压延加工业禁止引进冶炼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项目；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排放有毒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内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小组意见的要求。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4）及查阅《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符合《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2〕70号）。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4〕37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p> <p>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本项目应用“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见附件9），项目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处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高新区）相关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p> <p>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土地</p>
---------------------	---------------------------------------------------------------------------------------------------------------------------------------------------------------------------------------------------------------------------------------------------------------------------------------------------------------------------------------------------------------------------------------------------------------------------------------------------------------------------------------------------------------------------------------------------------------------------------------------------------------------------------------------------------------------------------------------------------------------------------------------------------------------------------------------------------

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4〕37号），项目选址属于漳州市陆域范围，符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1-2）、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1-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准入条件		
空间 布局 约束	<p>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p> <p>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不产生难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不属于漳州市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钢铁、火电项目；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	-----------------------------------------------------------------------------------------------------	-----------------------------------------------------

表 1-3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重点发展钢铁深加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适当发展智能家具制造、有机食品、生物科技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p> <p>2.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必须达到废水零排放。</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有害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p>	<p>1.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2.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p>
	<p>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5.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居住区为南面 398m 的上坂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p> <p>2.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p> <p>3.现有钢铁项目应按要求（闽环保大气〔2019〕7 号文）如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涉及 VOCs 总量已实行总量控制要求；2.项目涉及 VOCs 拟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不属于钢铁项目。</p>
	<p>4.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 2.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5%以上。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和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E010399号，具体详见附件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②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p> <p>③根据工信部《部分工学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p>		

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根据2010年12月30日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芩城分局[具体详见附件4：漳芩国用（2010）第00225号]，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根据2000年2月29日漳政〔2000〕综31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2020年3月27日漳政综〔2020〕18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属于III类水域；所在地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项目不涉及旅游区、生态保护区等环境保护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在原有项目的地块上进行，原有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建设地块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厂区四至情况：北面为漳州年达建材有限公司，南面隔着玻璃加工厂为漳州迈德威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现代二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恭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漳州市耀盈机械有限公司，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为南面398m的上坂村，西北面约465m的珠坑自然村。项目建成运行后所需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

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经委托处置或再利用。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扩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项目周边现状照片图见附图 5）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漳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漳环总量[2017]8 号）的相关内容“（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1.实施工业源整治.....（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根据《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净化率可达 90%，废气排放量较小，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项目由来</p> <p>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委托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6审批文号：漳芗环审[2021]83号）。于2022年4月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详见附件7）。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对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8登记编号：91350602MA8TDTXP23001X）。</p> <p>扩建前企业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租赁漳州年达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2300m²，建筑面积2300m²，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现拥有职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p> <p>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作为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场所，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拟扩建年产塑料制品1700万个，扩建后年产产塑料制品3200万个，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项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E010399号）备案，具体详见附件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 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 _s 含量涂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 _s 含量涂	/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因此，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2 扩建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图附图 1。

总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租赁漳州年达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 2300m²，扩建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700 万个；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3200 万个。

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700 万个，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3200 万个。

职工定员：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3 扩建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表 2-2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占地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设置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破碎区。	利用现有场地，新增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依托原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原有

2.4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项目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产品产量	扩建后项目产品产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1500 万个/年	1700 万个/年	3200 万个/年	/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项目		位置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120	2 台	180	3 台	120/180	5 台	注塑区
2	注塑机	190	1 台	190	1 台	190	2 台	
3	注塑机	--	--	220	1 台	220	1 台	
4	注塑机	--	--	250	1 台	250	1 台	
5	注塑机	320	1 台	320	9 台	320	10 台	
6	注塑机	500	1 台	480	1 台	480/500	2 台	
7	注塑机	--	--	660	1 台	660	1 台	

8	搅拌机	--	1台	--	0	--	1台	依托扩建前搅拌机，搅拌区。
9	破碎机	--	1台	--	2台	--	3台	破碎区
10	冷却水塔	--	1个	--	1个	--	2个	厂区西侧
11	空压机	--	1台	--	1台	--	2台	厂区
12	车床	--	1台	--	--	--	1台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扩建前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项目用量	储存方式
1	PVC 塑料米	351t/a	272t/a	623t/a	袋装
2	TPV 塑料米	10t/a	9t/a	19t/a	袋装
3	ABS 塑料米	28t/a	19.81t/a	47.81t/a	袋装
4	色母粒	1.6t/a	3.0t/a	4.6t/a	袋装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t/a)	675
2	电 (kwh/a)	32 万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质特性
PVC 塑料米	PVC 即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聚氯乙烯的均聚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相对密度 1.35-1.46，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TPV 塑料米	TPV 是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弹性体或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橡胶，是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 PP 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TPV 易于焊接、可重复使用、环保无毒。
ABS 塑料米	ABS: 颗粒状，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粒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70℃。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p>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塑料米特征污染物含有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等，参考王梓立的《环境影响评价中注塑废气的产排分析》（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1 年）中“以 ABS 塑料作为原料的注塑生产为例，若注塑机温度达到 270℃以上，ABS 会开始进行热分解，会产生除了非甲烷总烃外的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等特征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ABS 塑料米进行生产加工温度为 180~190℃，小于 ABS 塑料米热分解温度 270℃，ABS 的使用在控制受热时间、温度的情况下，不产生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等特征污染物，因此，扩建项目塑料颗粒熔融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p>	
<p>2.7 扩建项目公用工程</p> <p>(1)供电</p> <p>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公司统一配电，年耗电量约 32 万 kwh。</p> <p>(2)给排水</p> <p>①给水</p> <p>扩建项目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室内外消防、生产、生活水压均由厂区供水管网保证。</p> <p>②排水</p> <p>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p> <p>(3)水平衡</p> <p>①生产用排水</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拟配套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蒸发损耗约 1.0t，则年消耗新鲜用水 300t。</p> <p>(2)生活用排水</p>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25t/d（37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d（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扩建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面雨水经雨落管、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详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1。

表 2-7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冷却塔	1.0	2.0	1.0	0	0	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	1.25	0	0.25	0	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合计	2.25	2.0	1.25	0	1.0	/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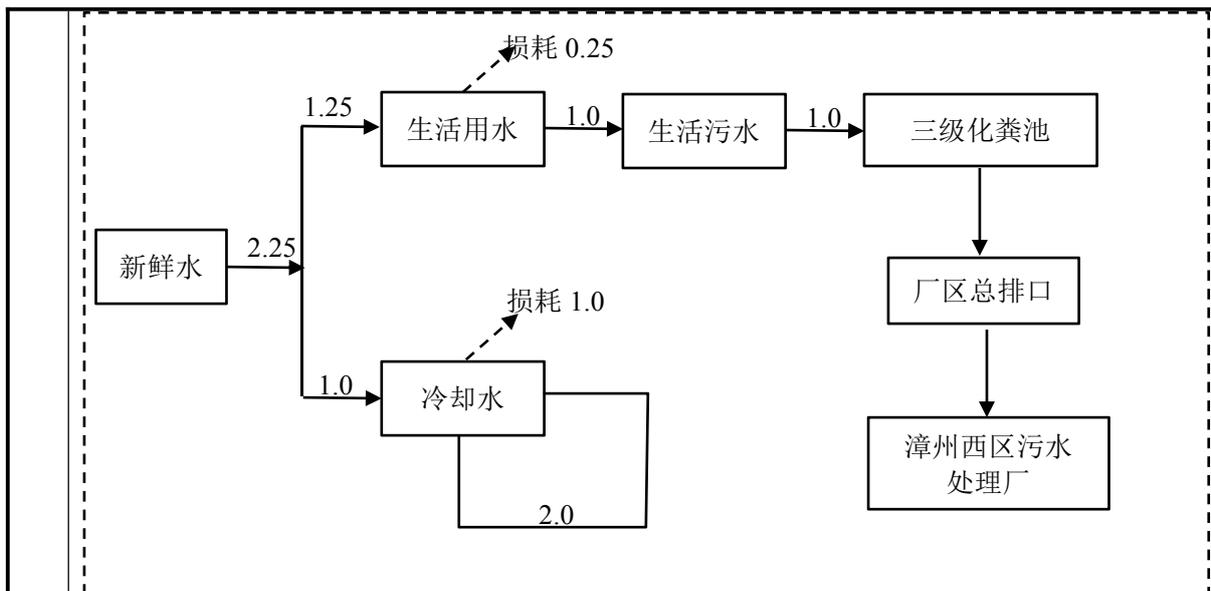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项目呈方形形状，厂区东侧设置两个大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个大门，方便货物进出，厂区北面及西侧均设置注塑区、成品区设置于厂区东南侧，原料区分别设置北侧注塑区前面便于使用，包装区设置于西侧住宿区的东侧，办公区设置于厂区东南侧等。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件 6。

(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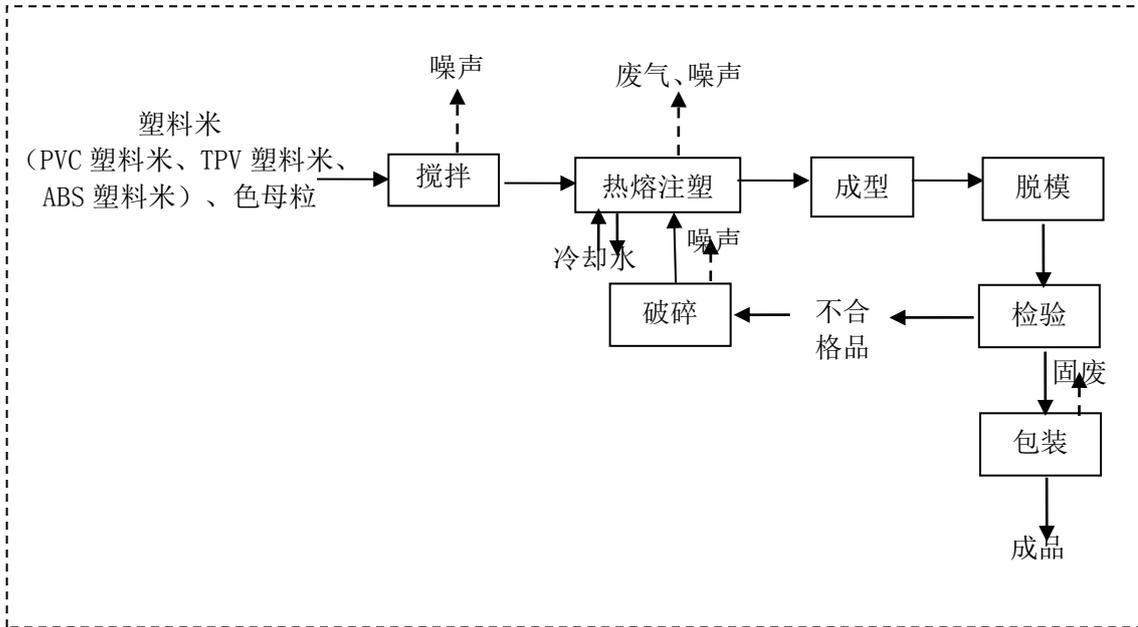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VC 塑料米、TPV 塑料米、ABS 塑料米、色母粒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后，经注塑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接着进入到注塑机中的模具塑成不同形状，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脱模后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成成品，其中检验不合格品经过重新破碎后再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此外，注塑过程需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循环系统进行冷却，避免高温影响机械的稳定性和使机器密封器件过早老化。

(2)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热熔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热熔注塑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	-----

			(L _{Aeq})	
4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破碎再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1、扩建前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成立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体详见附件 2），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6 审批文号：漳芗环审[202183 号]）。于 2022 年 4 月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7）。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 8 登记编号：91350602MA8TDXP23001X）。

建设单位自成立以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及批复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及验收部门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漳芗环审[202183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	/	2022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2、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1) 扩建前项目基本概况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项目租赁漳州年达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 2300m²，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现拥有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扩建前项目组成

扩建前项目组成见表 2-9。

表 2-9 扩建前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占地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设置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破碎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3) 扩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产量

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详见表 2-10。

表 2-10 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PVC 塑料米	374t/a	351t/a
2	TPV 塑料米	13t/a	10t/a
3	ABS 塑料米	31t/a	28/a
4	色母粒	2.0t/a	1.6t/a

(4)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1。

表 2-11 扩建前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120	2 台	2 台
2	注塑机	190	3 台	1 台
3	注塑机	320	1 台	1 台
4	注塑机	500	1 台	1 台
5	搅拌机	--	2 台	1 台
6	破碎机	--	3 台	1 台
7	冷却水塔	--	1 个	1 个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9	车床	--	0 台	1 台

备注：由于实际运行过程中小部分需要车牙，故增加一台车床，噪声很小且只有小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

(5)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①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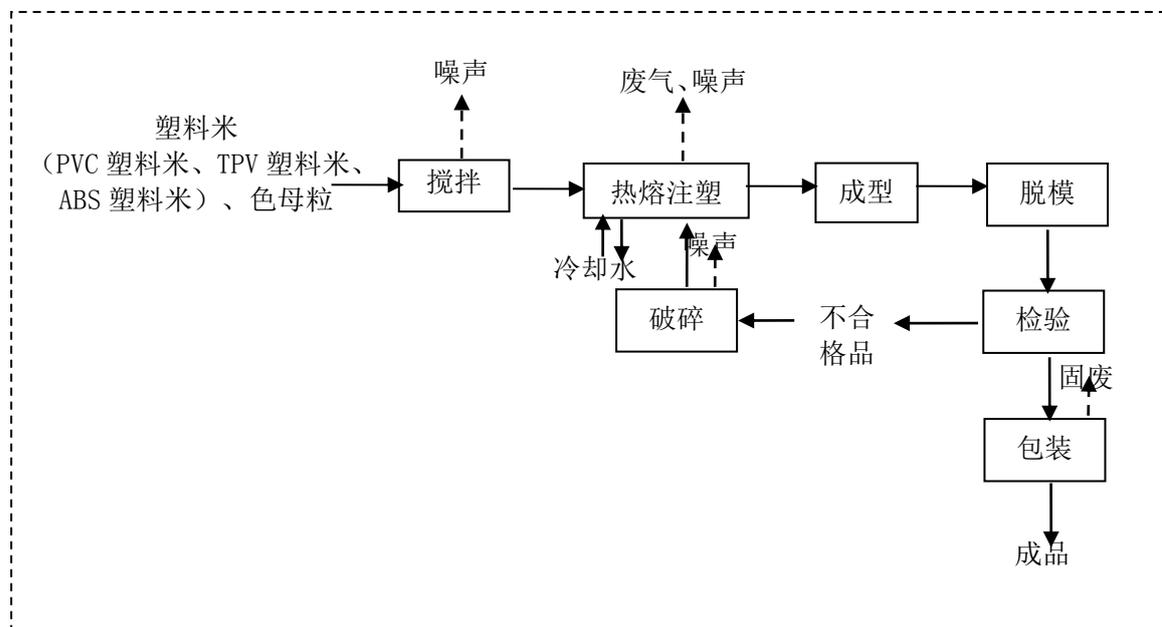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VC 塑料米、TPV 塑料米、ABS 塑料米、色母粒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后，经注塑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接着进入到

注塑机中的模具塑成不同形状，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脱模后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成成品，其中检验不合格品经过重新破碎后再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此外，注塑过程需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循环系统进行冷却，避免高温影响机械的稳定性和使机器密封器件过早老化。

②扩建前项目产污环节

扩建前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12。

表 2-12 扩建前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热熔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经UV光解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
4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破碎再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6)扩建前项目水平衡

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及结合现场，扩建前项目实际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75t/d（2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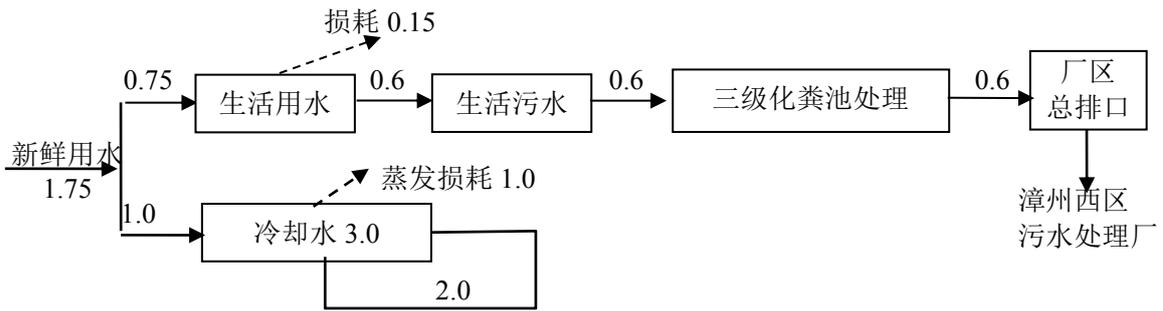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t/d)

3、扩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验收资料）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材料，扩建前项目引用 2022 年 4 月公司组织《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扩建前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2-13。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2.4.7	第一次	7.3	72	21.1	24	1.20
		第二次	7.6	84	17.2	32	0.984
		第三次	7.4	69	23.3	27	1.13
		平均值	/	75	20.5	28	1.10
	2022.4.8	第一次	7.5	89	24.0	33	1.56
		第二次	7.8	77	21.9	26	1.38
		第三次	7.6	93	19.6	29	1.42
		平均值	/	86	21.8	29	1.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扩建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50L/人·d，本项目职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75t/d（225t/a），排放量为0.6t/d（18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40mg/L。

扩建前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源强产生量见表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 扩建前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产生点位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180	COD	类比法	400	0.072	化粪池	实测法	COD	80.5	0.0145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500
			BOD ₅		200	0.036			BOD ₅	21.15	0.0038		300
			SS		220	0.0396			SS	28.5	0.0051		350
			氨氮		40	0.0072			氨氮	1.275	0.00023		4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对不合格品的塑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仅破碎至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微量的粉尘散逸在厂房内，主要需在工人作业期间佩戴口罩，以减少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主要为塑料米受热裂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 UV 光解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扩建前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风至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注塑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锅炉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注塑废气 P1	进口	2022.04.07	标干流量 m ³ /h		4.30×10 ³	4.65×10 ³	4.43×10 ³	4.46×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40	3.84	4.16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7	0.019	/		
			出口	2022.04.07	标干流量 m ³ /h		5.65×10 ³	5.49×10 ³	5.81×10 ³	5.65×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1.03	0.86	0.95	100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5.65×10 ⁻³	5.00×10 ⁻³	5.37×10 ⁻³	/
	进口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0 ³	5.14×10 ³	4.96×10 ³	4.95×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37	8.73	8.03	8.71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0.040	0.043	/		
			出口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5.69×10 ³	6.07×10 ³	5.70×10 ³	5.82×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59	1.70	1.67	100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³	9.65×10 ⁻³	9.69×10 ⁻³	9.72×10 ⁻³	/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7.545×10⁻³kg/h，排放量 0.018t/a，排放浓度 1.31mg/m³，结合扩前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当时生产负荷达 76%，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4t/a，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6。

表2-1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4.07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42	0.36	0.35	0.42	2.0	是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62	0.67	2.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63	0.60	0.61	0.63	2.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67	0.67	2.0	是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注塑车间外OE	非甲烷总烃	0.73	0.70	0.74	0.72	30	是
2022.4.08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89	0.85	0.79	0.89	2.0	是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1.05	0.92	0.94	1.05	2.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97	0.98	0.97	0.98	2.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96	1.04	1.19	1.19	2.0	是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注塑车间外OE	非甲烷总烃	1.19	1.13	1.09	1.14	3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2-17。

表 2-17 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	点源	1376.4 万 Nm ³ /a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6.435	0.031	0.0744	15m 高排气筒	75.8	1.31	0.007545	0.018	100	--

由表 2-17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018t/a，结合扩前竣工验收情况，当时生产负荷达 76%，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4t/a。

(3)噪声

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扩建前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4.7	厂界东侧 ▲1	生产	62.7	56.4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2	生产	62.1	55.7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	64.1	56.9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	生产	60.4	54.3	59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4.8	厂界东侧 ▲1	生产	63.1	56.9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2	生产	61.9	55.8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生产	63.8	57.5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	生产	60.8	54.6	60	65	达标

扩建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扩建前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1%计算，则其产生量约 4.2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2-19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产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4.2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2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172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7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25

4、总量控制要求及总量达标分析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0，扩建前项目各污染物均符合允许排放要求。

表 2-20 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总量完成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扩建前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废水量	180t/a	/	符合	
COD	0.0145t/a	0.09t/a	符合	
NH ₃ -N	0.00023t/a	0.0081t/a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t/a	1.3764t/a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废分类处理，符合固废处置要求		符合	

5、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工程运营近年来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同时强化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标识，台账记录等管理措施，应加强环保管理，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水环境</p> <p>(1)水环境质量</p> <p>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三湘江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1。</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区段水体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漳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 ~ III 类的水质比例为 95.9%，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I ~ II 类水质比例 32.7%，同比上升 12.3 个百分点。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良。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p>			

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即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漳政综〔2020〕18 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 m ³
		日平均 150μg/ m ³
		小时平均 500μg/ 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 m ³
		日平均 80μg/ m ³
		小时平均 200μg/ 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 m ³
		日平均 300μg/ 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 m ³
		日平均 150μg/ m ³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定。具体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详见筛选结果如下：

漳州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ug/m³、16 ug/m³、40ug/m³、2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空气质量数据服务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漳州市	2023	3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因此，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项目所区域大气现状符合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3)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漳州市 2023 年 12 月和 1-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具体详见 2023 年 1-12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 1-12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排名	县(市、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华安县	1.96	100	0.005	0.011	0.023	0.013	0.8	0.112	臭氧
2	南靖县	2.04	100	0.004	0.009	0.031	0.015	0.6	0.117	臭氧
3	诏安县	2.25	99.7	0.004	0.013	0.035	0.016	0.4	0.128	臭氧
4	云霄县	2.26	99.7	0.006	0.010	0.035	0.017	0.5	0.128	臭氧
5	长泰区	2.28	99.5	0.004	0.015	0.031	0.017	0.7	0.115	臭氧
6	平和县	2.30	99.2	0.005	0.017	0.028	0.016	0.6	0.126	臭氧
7	东山县	2.32	98.4	0.006	0.012	0.033	0.016	0.6	0.135	臭氧
8	漳浦县	2.33	99.2	0.003	0.012	0.037	0.016	0.6	0.134	臭氧
9	龙海区	1.43	98.6	0.006	0.014	0.034	0.017	0.7	0.132	臭氧
10	龙文区	2.91	98.6	0.007	0.021	0.042	0.022	0.7	0.138	臭氧
11	芗城区	2.94	98.1	0.006	0.020	0.040	0.024	0.8	0.140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根据 2023 年 1-12 月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可知，芗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8.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是 6μg/m³、20μg/m³、40μg/m³、24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8mg/m³、140μg/m³，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

	<p>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三、声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₁，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对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功能标准要求。</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扩建项目位于₂，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属于金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六、土壤</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及 4.1 一般性原则 4.2.2，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七、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南面 398m 的上坂村，西北面约 465m 的珠坑自然村。</p> <p>2、声环境</p>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 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4。扩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标
详见附图 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III类	W	1588m	水体	中河
环境空气	上坂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类区	S	398m	村庄	1905 人
	珠坑自然村			NW	465m	村庄	620 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3 类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同时满足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排放标准	种类	排放级别	污染物	执行浓度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废水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漳州市 西区污 水处理 厂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二、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 废气	表 4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表 9		无组织废气：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三、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3-8。

表 3-8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类别	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芩城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号）“二（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具体详见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一览表

控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控制排放量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调剂总量	扩建前削减量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控制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t/a	0.035t/a	0.011t/a	0.154t/a	0.178t/a

备注：扩建前控制排放量 0.018t/a，当时验收工况 76%，则满负荷情况下，扩建前控制排放量 0.024t/a。

因此，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总量为 0.154t/a，该指标经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调剂后，方可作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租用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遗留问题，故本章节不做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源强</p> <p>①生产废水</p> <p>扩建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利用现有已配套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蒸发损耗 1.0t，则年消耗新鲜用水 300t。</p> <p>②生活用水</p> <p>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4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则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出口水质为 COD：340mg/L、BOD₅：178mg/L、SS：116.6mg/L、氨氮：38.8mg/L，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p> <p>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表 4-1，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p>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mg/L)	排放量(t/a)		
本项目	生活污水	300	COD	类比法	400	0.12	化粪池	3%-47%	类比法	340	0.102	500	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BOD ₅		200	0.06				178	0.0534	300	
			SS		220	0.066				116.6	0.035	400	
			氨氮		40	0.012				38.8	0.012	45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地理坐标	
									X	Y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 ₃ -N)、悬浮物	三级化粪池	117.605363875	24.55410778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达标排放分析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t/d（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17.605363	24.554107	0.03	污水处理厂	连续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3)废水治理措施**①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根据水力停留时间不小

于 12h, 则项目所需化粪池容积应大于 0.2t。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 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 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 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 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 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 在适当的环境下, 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 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 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 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 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 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 使体积也显著缩减。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 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②废水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金峰工业区西院村、金峰毛纺厂和红旗村南侧。总占地面积 102.23 亩, 近期占地面积 48.16 亩。

A、处理规模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t/d, 于 2009 年建成试运行; 二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t/d, 于 2017 年建成运营; 三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t/d, 尚未投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 t/d。

B、服务范围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金峰工业区和漳州市城西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服务面积 20.55km²。其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分成 4 个子系统, 即: 西北区污水收集系统、西区污水收集系统、北区污水收集系统和东区污水收集系统。

a 西北区污水收集系统: 该系统主要收集 319 国道以北, 金兴路以西及金马路以北、支一路以西的部分污水;

b 西区污水收集系统: 首段承接西北区污水, 末段汇入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 319

国道及胜利西路以西的地块，以及北环路以北、金兴路以东地块的污水，并承接西北区污水提升泵站的来水。

c 北区污水收集系统：主要收集金马路以北，支一路以东地块的污水；

d 东区污水收集系统：承接北区污水，末段汇入污水处理厂，该系主要收集胜利西路以东地块的污水，其主要污水干管沿厂西二路、大学路、厂西一路铺设，然后沿滨江路往西进入污水处理厂。

C、排污口及出水水质

排污口设置：根据《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 t 废水）排污口变更后评价》及批复意见，漳州市西区污水厂尾水采用自流排放，排放口设在项目北侧三湘江，用一根 DN1000、长度约 100m 的塑料管离岸边 25m 位置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西区污水厂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出水指标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提标改造。

进出水水质：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见表 4-4。

表 4-4 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0.5

D、污水处理工艺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布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氧化沟处理工艺将厌氧区、好氧区、沉淀区集中布置，通过对设备运行时间及水体空间推流的设计分区。

该污水处理厂选用 Carrousel 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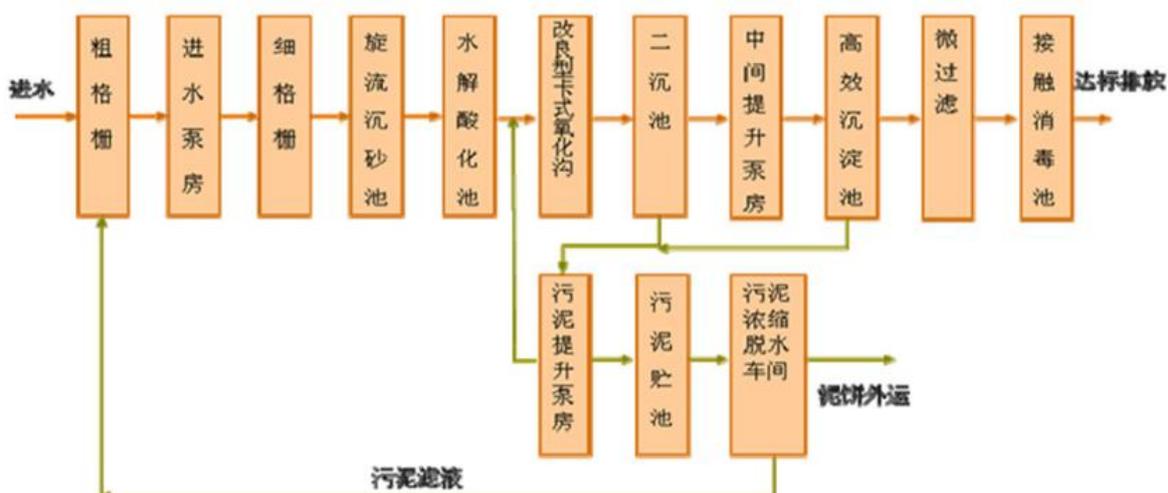


图 4-2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Carrousel2000 系统在普通 Carrousel 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 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 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绝氧池创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 BOD₅ 转化成 VFA，聚磷菌获得 VFA 将其同化成 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的 Carrousel 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成去除 BOD₅、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 BOD₅、COD_{Cr} 和脱氮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 BOD₅、COD_{Cr} 和脱氮除磷。

高效沉淀池是将反应、斜管沉淀、澄清综合为一体的水处理构筑物，同时配以外部污泥回流和外部投药混合组成的一个完整的净水系统。这个池主要是利用的是污泥回流加 PAM 增加絮凝效果，同时在沉淀区设置斜管，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E、运行情况

西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5 月投入运行，目前，1#、2#两个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投入运行，收纳开发区内高速引路以南区域。大部分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高速引路以北区域的规划区内保留的原有村庄，目前尚无统一的排水系统，排水体制依然为雨污合流，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明、暗渠，最终进入西溪。针对企业入户管建设严重滞后的情况，省、市、区各级政府多次督查，多次提出整改要求，要求环保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完成企业入户管对接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F、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现状污水管网已根据道路建设一并铺设。截止 2010 年底，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890 万元，建成污水收集主、次干管 28.846km，其中主干管建设 19.889km，2011 年拟铺设管道长约 8735m。

在新环城北路设有两座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经提升泵站提升后送往漳州西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1#污水提升泵站即金星西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金星路与金马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 8.4 亩，投资 867 万元。近期流量为 3 万 t/d，远期为 9.7 万 t/d。近期水泵采用三用一备。

2#污水提升泵站：即金星东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金星路东段（仙景路至漳华路）南侧占地面积 1.8 亩，总投资约 320 万元，建设规模为近期 0.4 万吨/日，远期处理量 1.2 万吨/日，相关压力管长 1.8km，管径 500mm，设计扬程 22m。该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初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G、运行效果

经查阅“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发布综合平台”公布的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公布自行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效果良好，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H、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污水 3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芴城区已建有比较完善的污水管网与提升泵站系统，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根据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要求，要求各排污单位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扩建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1.0t/d（300t/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 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2 执行，故扩建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九龙江西溪，扩建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无要求。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对不合格品的塑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仅破碎至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微量的粉尘散逸在厂房内,主要需在工人作业期间佩戴口罩,以减少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影响。

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见下表 4-6:

表 4-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5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

塑料粒子融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4-7。

表 4-7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品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扩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300t/a	810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量为 303.81t/a,根据物料衡算可知,项目产品产量 3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 0.81t/a。

建设单位拟在扩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风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以 90% 计,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9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产生浓度为 11.22mg/m³;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81t/a,速率为 0.011kg/h。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源参数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注塑废气	有组织	9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	11.22	0.101	0.729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11	0.01	0.073	100	--	15	0.4	25℃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11	0.081	加强车间密闭	0	-	0.011	0.081	4.0	--	面源参数 46m×50m×11m		

表 4-9 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4	60	注塑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36'17.707"、N24°33'13.72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面源参数 46m×50m×11m)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达标排放分析

为了进一步了解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0 扩建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DA00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5
	Y	3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1

表 4-11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注塑废气
面源起点坐标/m	X	0
	Y	0
面源海拔高度/m		/
厂房高度/m		11
面源长度/m		46
面源宽度/m		50
与正北向夹角/°		6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11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扩建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1.2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A、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离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98E-04	184	1.2	0.07	三级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3E-03	72	1.2	0.74	三级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0.74%， $P_{max}=0.74% < 1%$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1	0.01	0.0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3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	1.2	0.08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

C、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54

④达标排放

热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 2.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3)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热熔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表征为 NMHC，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低 VOCs 可以不用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为了改善空气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对采用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以不做要求，但是要有设施。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内容“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

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塑料米属于低 VOCs 含量，但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项目拟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排放，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4.2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要求企业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活性炭，则单级活性炭吸附率按 60%，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84%，三级活性炭吸附率按 90%。

项目热熔注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2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层主要有活性炭构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炭的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有机组分吸附到孔中的目的。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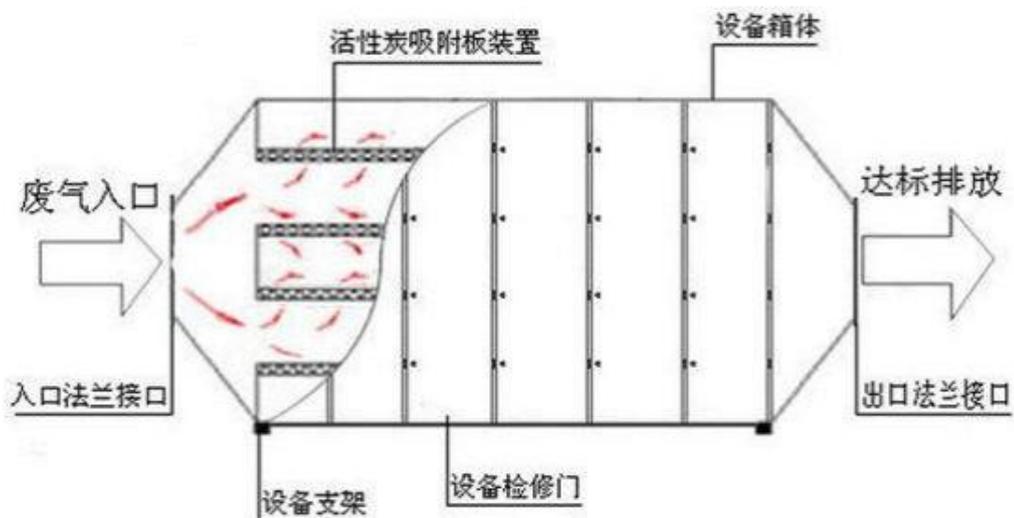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保证在活性炭完全失效前完成更换，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过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②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及浓度调整。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更换时须征得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吸附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非正常情况分析

DA001排气筒非正常排放：当项目集气罩及“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DA001排气筒排出，DA001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4-15所示。

表 4-15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排放 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三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破 损	4	11.22	1	0.101	停止生产，更换检修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装置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 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4 执行，故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1 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成型机、破碎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叠加后源强为 83-92dB (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扩建项目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叠加后噪声值 dB (A)	工艺	叠加后降噪效果 dB (A)		
注塑	注塑机	固定	类比法	92	隔声减振	15	77	3600h/a
破碎	破碎机	固定	类比法	83	隔声减振	15	68	
冷却	冷却水塔	固定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15	70	
空压	空压机	固定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15	70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了说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选取各产噪设备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本次选用 HJ2.4-2021 推荐模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声源衰减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参考位置处声压级采用附录 B 中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贡献值	时段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北侧厂界	52	昼间	62	62.4	65	达标
▲2#	东侧厂界	47	昼间	62.9	63	65	达标
▲3#	南侧厂界	46	昼间	60.6	60.8	65	达标
▲4#	西侧厂界	53	昼间	63.9	64	65	达标

扩建项目厂界四周昼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现状值较小，故夜间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使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大大降低，其噪声经有效的降噪和设备房墙体隔声再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噪声跟踪监测要求如下表 4-19。

表 4-19 扩建项目噪声跟踪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1%计算，则其产生量约 3.0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656t/a，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建设单位需要对采用的活性炭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采用煤质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结构为颗粒活性炭，则项目产生的废

弃活性炭为 0.8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依照产排污系数，K 取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4-20。

表 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产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0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③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转移联单”。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0	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82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不合格品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处置，不向外部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A、危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一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侧，面积约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和相关收集措施。如此，可有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在采取对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环保要求，合理可行。

项目所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表

存放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量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结论
废活性炭	0.82t/a	危废仓库内	10	10	一年	符合

由上表 4-21 分析可知：项目废物临时存放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废存放要求，故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可见，项目危废在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距离较短。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运输过程中若管理不当，转运固废可能散落、泄漏，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但是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距离较短，且运输道路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只要严格规范运输流程，各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后再进行转移，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水、防扬尘、防泄露等措施，避免雨天及恶劣天气运输

转移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泄露的概率很小。

C、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管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如下：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主要流程包括：

A. 产生单位填写电子联单。转移当天，产生单位登陆省固废平台填报转移信息，即电子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

B. 接收单位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审核。危险废物运至接收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C. 打印电子联单并盖章存档备查。电子联单确认完毕后，产生单位打印一式 5 份纸质联单，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盖章，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地环保分局和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各存一份备查。发生转移 12 天内由产生单

位将联单报送所在地环保分局，并附上对应过磅单。

D.环保分局核查并汇总上报市局。各环保分局对省固废平台电子联单、企业报送的纸质联单和过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前汇总上月的危废转移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联单查询—导出）。

另外，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③委托处置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1及4.1一般性原则4.2.2，本项目不属于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且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300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E

周边均为他人工业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内、周边无耕地、学校等土壤环境敏感及较敏感目标。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6）第6条评价工作分级6.2.2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且土壤环境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

扩建项目选址于 ，属于金峰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根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规定的临界值本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本项目环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

B、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消防培训，掌握扑救火灾一般常识，必须懂得本岗位的防火要求，否则不准上岗操作。

C、经常检查本岗位的防火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安全生产部门。

D、各岗位、班组应保持室内完好，整洁、不准堆放可燃物。

E、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F、厂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厂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厂房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厂房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G、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H、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九、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厂界及厂内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氨氮≤45mg/L)。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六、结论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24t/a	—	—	0.154t/a	—	0.178t/a	0.154t/a
废水		COD	0.0145t/a	—	—	0.102t/a	—	0.1165t/a	0.102t/a
		BOD ₅	0.0038t/a	—	—	0.0534t/a	—	0.0572t/a	0.0534t/a
		SS	0.0051t/a	—	—	0.035t/a	—	0.0401t/a	0.035t/a
		NH ₃ -N	0.00023t/a	—	—	0.012t/a	—	0.01223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5.2t/a	—	—	4.0t/a	—	9.2t/a	4.0t/a
		生活垃圾	2.25t/a	—	—	3.75t/a	—	6.0t/a	3.75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172t/a	—	—	0.82t/a	—	2.54t/a	0.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